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
南區1樓

承辦人：鄭慶浩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077

傳真：02-27205321

電子信箱：a6405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530927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註銷公告影本1份 (42794509_1153092731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115年4月8日衛授食字第1159022677號公
告註銷台灣諾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點必效眼藥水」
(衛署藥輸字第016548號)藥品許可證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
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4月23日衛授食字第1151404025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
司回收事宜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，請協助輔導貴轄業者倘有陳列販
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
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連江縣衛生局(含附件)、各縣市衛生局(除臺北市政府衛生局)(連江縣衛生福
利局(已停用)除外)(含附件)

